

招标文件模板版本号：V20260226

项目编号：QHPS202607003

110kV 赤湾输变电工程项目基坑、边坡及
主控楼桩基检测服务采购
招标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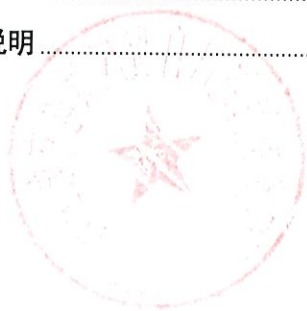
招标人：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深圳前供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须知.....	3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第二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13
第三节 投标须知.....	15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34
投标函及报价书.....	35
资格文件.....	40
商务文件.....	49
技术文件.....	60
资信文件.....	66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71
合同协议书.....	74
第四章 评标定标办法.....	84
定性评审法（评定分离）.....	84
第一节 评标办法.....	84
第二节 定标办法.....	85
第五章 项目需求书.....	91
第一节 项目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1
第二节 商务要求.....	92
第六章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说明.....	94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招标人：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八路 274 号 联系人：林工/冯工 电话：0755-26829856/18988752423 0755-26821124/13822228002														
2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深圳前供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陈工 18319294329														
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计算方法详见第六章招标代理费取费说明。														
4	项目名称	110kV 赤湾输变电工程项目基坑、边坡及主控楼桩基检测服务采购														
5	实施地点	深圳市														
6	项目概况	本工程项目 110kV 赤湾输变电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六路与赤湾一路交叉口西南侧，建设内容如下表： 110kV 赤湾变电站建设规模 <table><tr><th colspan="2"></th><th>本期规模</th><th>终期规模</th></tr><tr><td rowspan="3">变 电 站</td><td>主变</td><td>2×63MVA</td><td>3×63MVA</td></tr><tr><td>110kV 出线</td><td>4 回 (至松湖站 2 回、至八路站 1 回、1 回备用不出线)</td><td>5 回 (至松湖站 2 回、至八路站 1 回、1 回备用不出线、预留 1 回)</td></tr><tr><td>10kV 出线</td><td>2×16回</td><td>3×16回</td></tr></table>			本期规模	终期规模	变 电 站	主变	2×63MVA	3×63MVA	110kV 出线	4 回 (至松湖站 2 回、至八路站 1 回、1 回备用不出线)	5 回 (至松湖站 2 回、至八路站 1 回、1 回备用不出线、预留 1 回)	10kV 出线	2×16回	3×16回
		本期规模	终期规模													
变 电 站	主变	2×63MVA	3×63MVA													
	110kV 出线	4 回 (至松湖站 2 回、至八路站 1 回、1 回备用不出线)	5 回 (至松湖站 2 回、至八路站 1 回、1 回备用不出线、预留 1 回)													
	10kV 出线	2×16回	3×16回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table><tr><td></td><td>无功补偿电容器组</td><td>2×（3×5）Mvar</td><td colspan="2">3×（3×5）Mvar</td></tr></table>		无功补偿电容器组	2×（3×5）Mvar	3×（3×5）Mvar	
	无功补偿电容器组	2×（3×5）Mvar	3×（3×5）Mvar				
		本期无线路工程，对侧工程部分在远期线路工程中考虑。					
7	招标内容	本次采购内容为基坑、边坡及主控楼桩基检测服务，检测项目详见清单。					
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9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出资比例：100% 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10	服务期限/工期/交货期	☒ 服务期限：500 天（暂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 工期：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 交货期：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11	质量要求	合格					
12	分包要求	☒ 不允许 ☐ 允许 允许分包项目：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分包方资质要求：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分包的： ☐ 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分包合同 ☐ 应在投标文件中作说明 投标人须取得招标人同意方可进行分包。分包方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对招标人负责，分包方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3	标段划分情况	本次招标分为 1 个标段，确定 1 名中标人。
14	投标人资质要求	1.投标单位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成立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主体证明文件扫描件。 2.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满足以下要求之一： （1）综合资质； （2）专项资质（检测范围必须包括：地基基础）。 3.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附表中应包含地基基础检测，如 CMA 证书中的认证项目与上述名称不同，但表达的意思一致也视为满足该项条件）。 4.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专业）执业资格。 5.投标人不得与被监测项目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任何隶属关系或经济利害关系（提供股东关系图、出具承诺函，格式自拟）。
1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16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预审 ☒ 资格后审
17	投标货币	☒ 人民币 ☐ 其他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18	最高投标限价	658549.76 元
19	有效报价	不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20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21	招标文件 质疑、答疑 澄清、修改	(1)投标人质疑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2)投标人提交疑问的方式：发送电子邮件至： qianhaizhaotoubiao@qianhaipower.com，澄清文件应为盖公章后扫描件，同时提供一份可编辑的文档，并电话告知招标人，否则不予解答。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招标人澄清或修改、答疑截止时间：详见公告。 (4)投标人获取答疑、补遗文件的方式：通过电子邮件发给所有被邀请的投标人。
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公告
23	招标文件获取	☒ 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https://ygcg.szexgrp.com/) (本项目无需报名) ☐ 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报名信息(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联系人姓名、电话) 发送至邮箱：qianhaizhaotoubiao@qianhaipower.com, 获取招标文件, 邮件命名格式按：内部项目编号+报名+单位名称；未向招标人进行报名登记的，其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报名、获取文件联系人：陈工 18319294329
24	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八路 274 号 投标人可以选择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选择邮寄方式的，邮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投标文件接收人：林工 18988752423/冯工 13822228002
25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6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详见公告（暂定） 开标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八路 274 号 投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参加开标会，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只可委托一名代表参加。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签字）、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以便招标人现场查验。
27	中标结果公示	公示/公告媒介：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深圳阳光采购平台 (https://ygcg.szexgrp.com/) 2、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
28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 时间: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地点: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29	踏勘现场	☒ 不组织。可自行至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踏勘。 说明: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踏勘, 投标人自行前往现场进行踏勘; 招标人不能保证提供给投标人的相关资料的准确性及完整性, 投标人应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地形地貌、周边环境、道路、管网、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其它任何足以影响投标和报价的情况, 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不获批准。
		☐ 组织。 踏勘时间: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集合地点: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说明: 参与现场踏勘的投标人须提交营业执照 (副本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 (加盖公章) 和身份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 验原件), 同一报名人只能派一人踏勘现场。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投标人将被拒绝踏勘现场。
30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结果推荐合格投标人为 ☒ 无排序 ☐ 有排序的中标候选人。 (合格投标人指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无效标或废标的)
3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允许 ☒ 不允许
32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托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签署并盖章的内容至少应包括：①封面页（或扉页）；②招标文件中有要求的）。
33	投标文件构成及份数	☑ 投标函与报价书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 资格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 商务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 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 资信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 ☑ 电子版（光盘或 U 盘）1 份。 若投标文件均未标记“正本”或“副本”，则均视为“正本”。 具体要求以第二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为准。
34	装订要求	投标函与报价书装订为一册，资信文件装订为一册，商务文件装订为一册，技术文件装订为一册；电子版文件（PDF（纸质盖章版投标文件扫描件）和 Word 格式）独立封包。
35	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包装必须密封，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封口处要贴密封条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可根据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文件体积大小自行决定封包数量，可以封装在一个密封袋里，也可以封装在多个密封袋里。 若投标人参加开标会，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签字）、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以上文件不得装入投标文件密封袋内，于开标前提供给招标人单独查验。
36	封套上写明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在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前不得开启（按开标时间填写） 投标人： <u>(投标单位)</u>
37	投标担保	☐ 不收取 ☒ 收取
		投标担保的形式： ☒ 银行转账
		投标担保的金额：人民币 <u>10000.00</u> 元
		投标保证金收款单位： <u>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蛇口支行 帐号： <u>755928910310506</u>
		投标人在截标前，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转账时注明招标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并在投标文件商务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或转账记录的扫描件，附上投标人基本账户证明。
		投标人如需领取保证金收据原件，建议在截标前3个工作日，于工作时间携带投标保证金转账截图前往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工业八路274号领取。 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否则将按无效标处理，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商务文件中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证明。 若投标人未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满足要求，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补充相关证明材料。投标过程中，投标人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被质疑或投诉，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招标人可取消其投标资格。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将合同盖章扫描件发送电子邮件至： <u>qianhaizhaotoubiao@qianhaipower.com</u> ，招标人自收到邮件2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书发出后 2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其他有关投标担保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38	履约担保	☒不收取 ☐收取 担保金额：中标价的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或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元。 担保形式：☐现金、转账 ☐银行保函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39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
40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 ☒定性评审法（评定分离） ☐其他评标办法：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41	定标办法 (仅适用于使用定性 评审法评定分离的项 目，其他项目不适 用)	☒票决定标法 ☐票决抽签法（进入抽签环节的投标人数量：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集体议事法 ☐价格竞争定标法，具体规则： 注：采用票决抽签定标的，定标委员会可票决确定 3 家或以上中标候选人进入抽签环节（如需确定多名中标候选人的，进入抽签环节的投标人数量应当$\geq$中标候选人数量+2） 定标票决方式： ☒直接票决 ☐逐轮票决 定标票决计算规则： ☐简单多数法 ☒简单多数法（且过半数）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	合格投标人数量最低要求	N+2, N 为中标人数量。
43	评标委员会组成	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44	定标委员会组成 (仅适用于使用定性 评审法评定分离的项 目, 其他项目不适 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中产生, 成员数量为 7 人以上单数。确有需要, 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中确定成员;非财政性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与其有利益关系的母公司、子公司人员中确定成员。 定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从定标委员会人数 2 倍以上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法定代表人可以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 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总数的三分之一。 招标人应同时组建由本单位监事会或纪检等部门人员或招标人上一级管理部门人员组成的监督小组, 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45	招标监督部门	招标监督部门: 党群工作部 投诉电话: 0755-26829005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 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46	其他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前后不一致的以此 为准)	单击或点击此处输入文字。

第二节 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一、开标阶段，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成为无效标，不予受理（由招标人负责判定）：

1. 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和地点提交投标文件的；
2. 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的；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且不能提供有效证明的；
5.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密封、标记的；
6.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签字盖章的；
7. 已参加联合体的成员，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的，或同时参加两个（或多个）联合体投标的；
8. 组成联合体投标时，未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或者未提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的；
9. 未向采购人进行报名登记的，其递交的报价文件不予受理（适用于采用报名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项目）。

二、评标阶段，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判定，且须经半数以上成员同意），不再纳入后续评标：

1. 《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漏填或内容填写错误且拒绝澄清的；
2. 投标人的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未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投标担保的；
5. 采用暗标方式的，投标人在暗标部分投标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等标记符号，使得能够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
6. 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离的；
7.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情形的；
8. 投标人拒不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9.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调整，投标人不接受调整方式、调整后价格，或调整后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10. 投标文件中擅自修改招标文件（包括答疑补遗文件）中规定不可竞争的固定单价或合价的，如安全文明措施费、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暂估价、优质优价奖励费等（适用

于施工类项目)；

11. 技术标书内容明显违反项目规划设计要点，技术经济指标严重失实的（适用于设计类项目）；
12. 技术标书中存在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的（适用于设计类项目；
13. 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认为应当废标的其他情形。

三、本项目拒绝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或者从业人员参与投标：

1. 近3年内（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算）投标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2. 近1年起（从截标之日倒算起）因串通投标、转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交通或者财政部门行政处罚的；
3. 因违反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原因被建设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
4. 拖欠工人工资被有关部门责令改正而未改正的；
5. 被责令停业的，或被取消投标资格的，或被暂停投标资格的；
6. 项目经理（建造师）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红色警示且在警示期内的（适用于施工类项目）；
7.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适用于资格后审的项目）；
8. 依法应当拒绝投标的其他情形。

（招标人对上述内容有修改或补充的，以下述条款为准）

四、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

1. 在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被纳入禁入供应商名单，且未解除的（以招标人内部名单为准）。

五、招标人修改或补充的投标文件废标的情形：

1. 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2.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三节 投标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邀请招标。

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 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服务期限/工期/交货期、质量要求、分包要求和标段划分情况

3.1 服务期限/工期/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分包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作出说明。

3.3.2 分包商不得将分包项目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分包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3.4 标段划分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能力；具备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且通过合法途径取得招标文件。

4.1.1 投标人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4.2.1 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相应资格条件。

4.2.2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明确联合体的牵头人，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该联合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4.2.3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章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

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详见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7 踏勘现场

7.1 招标人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投标人对本招标项目的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

7.2 投标人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自理。

7.3 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以及其它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承担任何费用及责任。

7.4 在现场考察中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7.5 参与现场踏勘的投标人须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和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验原件）。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投标人将被拒绝踏勘现场。

二、招标

8 招标文件

8.1 本招标文件除以下内容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澄清文件，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招标文件共五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须知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五章 项目需求书

8.2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如有残缺，应在获取招标文件后3日内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否则，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8.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9 招标文件的质疑、答疑、补充、澄清、修改

9.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按规定形式通知招标人。逾期不予受理。

9.2 招标文件的答疑、补充、澄清、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被邀请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9.3 招标文件的答疑、补充、澄清、修改文件，都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疑、补充、澄清、修改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发出时间最近开标日期的文件为准。

9.4 招标人为使投标人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补充、澄清、修改文件进行研究，可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补充、澄清、修改文件中予以明确。若招标文件的答疑、补充、澄清、修改文件没有明确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即表示投标截止时间不延长。

9.5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的答疑、补充、澄清、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文件。否则，因投标人未及时查收文件导致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0 投标预备会

10.1 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可召开投标预备会。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或招标人书面通知的时间、地点，委派代表参加招标人主持的投标预备会。未出席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不能取消其投标人资格。

10.2 投标预备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投标人在阅读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时出现的任何方面的问题。投标人应在投标预备会召开 3 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疑问。在投标预备会上，招标人将对提出的疑问做出澄清、修改或补充。

10.3 招标人在投标预备会上所做出的澄清、修改或补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告知所有被邀请的投标人。

三、投标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通知、函件必须用中文书写。

11.1.1 投标人随投标文件提供的支持文件、印刷文献等若带有另一种语言，必须附中文译文，以便于理解投标文件，以中文译文为准。如投标文件未附中文译文，该资料不予认可，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1.1.2 投标文件中的专业术语，须附中文注释。否则，按照本节第 11.1.1 条规定执行。

11.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及份数

12.1 投标文件的构成及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联合体投标的还应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

13 投标货币

本项目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费用的金额总和，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合同执行期内固定不变。

14.1.1 投标报价应包括货物的价格，以及为提供货物而产生的运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后续服务等费用（适用于货物类项目）。

14.1.2 投标报价应包括软件费用（含用户费用）、软件实施过程有关需求调研、设计开发、测试、安装、培训、人员驻场费用、资料费等一切费用，免费维护期内的修改升级服务等在招标范围内的全部费用（适用于软件系统类项目）。

14.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因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第五章“项目需求书”和合同条款所列的各项内容的全部。

14.3 投标人根据第五章“项目需求书”填报总价和分项报价，每个分项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3.1 投标报价中未填单价或合价的部分，将被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

14.3.1.1 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填报综合单价和合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将被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综合单价或合价内，任何与此有关的工程价款，招标人将不另行支付（适用于施工类项目）。

14.3.2 投标人若是提供了可变动或包含价格调整要求投标，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4.3.3 投标人若是提供了两个以上（含两个）报价，且未明确哪个是有效报价，其投标将会被拒绝（除允许提供备选方案的）。

14.4 工程建设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的费用应包括在报价中（适用于施工类项目）。

14.5 投标人应先到实施地点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实施地点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获批准。

14.6 除非招标人通过修改招标文件予以更正，否则，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和数量进行报价（适用于施工类项目）。

14.7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应当作为非竞争性费用，在报价中单列（但应计入总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包括临时设施费、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适用于施工类项目）。

14.8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免费赠送的服务。如有，将按缺漏项处理。

14.9 最高投标限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0 有效的投标报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1 最低投标报价不得低于成本。

15 投标担保

15.1 投标担保是为了避免招标人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可根据本节规定的条件没收其投标担保。

15.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担保。投标担保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2.1 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担保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

15.2.2 提供投标担保的提供人必须与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一致。

15.3 对于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15.4 投标担保的退还。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人将在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15.4.1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署了合同协议书；

15.4.2 招标过程中因正当理由被招标人宣布终止；

15.4.3 需重新组织招标；

15.4.4 投标有效期满而投标人不同意作出延长的。

15.5 投标担保的没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15.5.1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并被查实，如围标、串标、陪标、资质或业绩造假等的；

15.5.2 故意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15.5.3 投标人对招标工作人员或其利益关系人行贿并被查实的；

15.5.4 投标人对招标工作人员或其利益关系人进行威胁或恐吓且被查实的；

15.5.5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或放弃其投标的；

15.5.6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15.5.7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相关费用的；

15.5.8 投标人有不真实投标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15.5.9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担保或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15.5.10 投标人资质证书或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或吊销，但仍参与投标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投标有效期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此期间，所有投标均保持有效。

16.2 在原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相应的要求即回复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同时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担保的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担保。

17 备选投标方案

1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17.2 如果招标人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

18.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招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及澄清文件），并严格履行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规定、要求。如果投标人不能履行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或者随投标文件提供的证明材料不能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8.2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8.3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未提出异议的条款，均被视为接受和同意。

18.4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盖投标人公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及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5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封面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投标文件均未标记“正本”或“副本”，均视为正本。当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8.6 投标文件的电子版本（光盘或 U 盘）内容应与纸质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应建立目录并分级保存，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文件应为 PDF 和 Word 格式。当电子版与纸质版存在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

18.7 除商务标以外，在其他标书内不得包含任何有关投标价格信息，否则，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适用于二阶段开标的项目）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3 未按本节要求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9.4 招标人不承担投标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错放、混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0 投标文件的递交

20.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0.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20.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已提交投标文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1.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规定的签字或盖章要求签字或盖章。

21.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22 截标时投标文件的数量要求

截标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的，招标人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暂停开标和评标程序。如果导致招标失败，招标人将不承担因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开标会由招标人主持，投标人自愿参加开标会，未参加开标会的，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只可委托一名代表参加。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须签字）、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以便招标人现场查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4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宣布唱标人、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以及投标函中的其他主要内容，并由投标人代表进行述标和答辩；
-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察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 （8）开标结束。

投标人对开标程序和结果有异议的，须在开标结束前当场提出。

25 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

25.1 投标文件不予受理的情形：详见投标文件否决性条款摘要。

25.2 按本章相关规定判定为不予受理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

26 开标异常情况处理

开标结果如有疑似串通投标等异常情况，招标人可以宣布报价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不进入评审程序，重新组织招标。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资格要求及审查

27 投标人资格要求

27.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次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27.2 拟派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7.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27.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27.4.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7.4.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7.4.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次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文件均无效。

28 资格审查

28.1 资格审查由资格审查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委员会可由评标委员会担任或招标人自行组建，在开标后对各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8.2 资格审查委员会由 3 名以上单数组成，招标代理人员参与资格审查的，其人员不得超过总人数的 1/3。

28.3 资格审查委员严格对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人资格条件，逐个审查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审核判断投标人是否满足该资格条件。

28.4 审查过程中如出现疑问，资格审查委员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并根据招标文件设置的条件要求进行判断；如出现投标人资格不符合招标文件设置条件的，应当向投标人说明情况，并允许投标人答辩，记录有关情况。

28.5 拟进行资格审查澄清、答辩的代表由资格审查委员会核对身份。

28.6 资格审查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答辩，但投标人在资格审查委员会规定时间内未派出人员及时作出澄清、答辩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将可能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28.7 全部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材料审查完毕后，资格审查委员会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 3 家的，由采购人根据投标人不足有关规定执行。

六、评标

29 评标委员会

29.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9.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投标、评标以及其他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的。

29.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29.4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系统地评审。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向招标人推荐合格投标人，或根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30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经评标委员会成员表决半数以上通过的评标结果有效。

31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1 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31.2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初步评审不通过，应作废标处理：

31.2.1 《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漏填或内容填写错误且拒绝澄清的；

31.2.2 投标人的报价是可变动价格的，或包含了价格调整要求的，或投标报价中提供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报价且未声明哪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31.2.3 两个（或多个）投标人相互间存在直接控股和被控股关系，或者同隶属于同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

31.2.4 采用暗标形式的，投标人在暗标部分投标文件内标注名称、印章、商标等标记符号，使得能够辨认出投标人或其专业技术人员身份的；

31.2.5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进行调整，投标人不接受调整

方式、调整后价格，或调整后价格超出招标控制价的；

31.2.6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适用于资格后审的项目）。

32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行详细评审。

33 投标文件的重大偏离

33.1 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离的，应作废标处理。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33.1.1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出现下列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投标情形

33.1.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33.1.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33.1.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一致或呈规律性变化的；

33.1.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33.1.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与主要技术人员出现同一人的；

33.1.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33.1.1.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33.1.1.8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项目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33.1.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

33.1.1.10 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33.1.2 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任何一项实质性要求的；

33.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33.1.4 投标人拒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

34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离

34.1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漏项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离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4.2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存在细微偏离进行补正并提供相关材料，投标人拒不改正的，

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离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35 投标报价的调整方法

35.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出现算术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通知该投标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进行调整：

35.1.1 投标文件中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5.1.2 总金额与按单价金额计算的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总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5.2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果出现缺项、漏项或是修改了本招标项目第五章“项目需求书”、“工程量清单”（适用于施工类项目）中列明项目的数量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具体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35.3 按照本节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报价，须取得投标人同意并确认。如果投标人拒不接受调整方法以及调整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35.4 如果出现多报或超出本招标项目第五章“项目需求书”、“工程量清单”（适用于施工类项目）中列明项目的数量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根据具体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按照不利于该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调整，且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35.5 中标人的投标报价是按照本节规定进行了调整的，其中标价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如果投标人拒不接受的，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总价小于调整后的报价，中标价即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总价；投标报价的总价大于调整后的报价，中标价即为调整后的报价。

35.6 按照上述规定的调整方法确定的调整后报价，须取得投标人同意并确认。如果投标人拒不接受调整方法以及调整后的报价，其报价将被拒绝。

36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答辩人的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投标人应当进行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答辩可采用电话或现场两种方式进行。

36.2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进行答辩，但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未派出代表及时作出答辩的，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投标人不得因此提出任何异议。

37 无效标和废标的处理

37.1 除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本招标文件否决性条款单列的无效标或者废标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对投标文件作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应坚持谨慎确定无效标和废标的原则。

37.2 评标委员会在作出任何一项无效标和废标决定前，都应当严格遵循以下程序：

37.2.1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当事投标人作相应的答辩；

37.2.2 评标委员会应将答辩记录表送当事投标人委派答辩人签字确认。投标人拒绝在答辩记录表上签字确认的，视为同意答辩记录；

37.2.3 评标委员会应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通过记名的集体表决方式作出决定；

37.2.4 若表决通过无效标或废标决定，应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载明无效标或废标的理由、依据、答辩的情况和集体表决的情况。

37.2.5 评标委员会在否决所有投标文件前，应当向招标人核实有关情况，听取招标人意见。

38 投标人的推荐

38.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委，可采用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签字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对此作出书面记录。

38.2 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的，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无效标或废标的投标人均推荐进入定标程序。本次招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已推荐投标人，无论随后出现何种情况，招标人在本次招标中不再接受另外的投标人，除非重新组织招标投标。

38.3 评标委员会作出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后，合格投标人数量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最低要求的，招标人应当宣布本次招标失败，重新招标。

38.4 评标过程中，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招标缺乏竞争性，可以不推荐投标人，由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39 招标过程的保密性

39.1 招标人和有关工作人员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

39.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投标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不得有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

39.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

39.4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无需向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作出任何解释。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不得向未中标人透露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9.5 评标委员会在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后即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资料等，都不得带离评标室。

40 重新招标

40.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40.1.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40.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合格投标人数量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最低要求的。

40.2 重新招标的项目，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最低要求的，或在评标委员会作出无效标或者废标处理后，合格投标人数量仍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最低要求的，招标人可以进行后续招标程序。

41 评标方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评审办法、评审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评审内容不作为评审依据。在评标过程中，个评委均以专家身份进行评标，不代表其所在单位。

七、定标

（仅适用于使用定性评审法评定分离的项目）

42 定标程序

4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从招标人、项目业主或者使用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经营管理人员中产生，成员数量为7人以上单数。确有需要的，财政性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本系统上下级主管部门或者系统外相关部门工作人员中确定成员；非财政性

国有资金投资工程的招标人可以从与其有利益关系的母公司、子公司人员中确定成员。

定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从定标委员会人数 2 倍以上备选人员名单中随机抽取确定。招标人法定代表人可以从本单位直接指定部分定标委员会成员，但总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总数的三分之一。

42.2 招标人应同时组建由本单位监事会或纪检等部门人员或招标人上一级管理部门人员组成的监督小组，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

43 定标其他规定

43.1 进入最终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数量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最低要求的，招标人应重新组织招标。采用票决抽签法定标的项目，重新招标时，评标委员会推荐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数量仍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最低要求的，可不进行票决程序，直接进入定标程序。

43.2 定标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招标人可以从评审合格的其他投标人中采用原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原采用票决抽签定标法的项目，票决进入抽签环节的其他投标人数量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最低要求的，应当票决补足：

43.2.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43.2.2 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43.2.3 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的。

44 定标办法

44.1 定标办法包括票决定标法、票决抽签法、集体议事法和价格竞争定标法。

44.2 定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定标办法，对进入定标环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44.3 具体定标办法见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

八、中标通知书

45 确定中标人

招标人将按照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之规定确定本招标项目中标人。

46 中标通知书

46.1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后，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本招标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如接到有关投诉的，招标人将可能暂停发出中标通知书。

46.2 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47 招标人的权利

47.1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因正当理由，有权接受或拒绝投标、宣布投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7.2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或实际供货时，有权对第五章“项目需求书”规定的货物数量或服务在合理范围内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中标人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件做任何改变。

47.3 招标人追加货物或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件的前提下，应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累计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

九、合同授予

48 履约能力的审查：

招标人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前的任何时候，均有对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进行审查的权利，包括审查中标候选人资信情况的有关原件、经营状况等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投标人履约的相关材料，投标人须积极配合招标人的相关审查工作。审查不合格的或不配合审查的，招标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或由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获得合同授予资格，以此类推，直至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获得合同授予资格。如果排名前三的中标候选人均放弃或被招标人取消合同授予资格，招标人则应重新组织招标。

49 履约担保

49.1 本招标项目履约担保的金额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9.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前提交。

49.3 如果中标人拒不按本节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

50 签订合同

50.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依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50.2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担保；给招标人的损失超过其投标担保数额的，招标人可就超过部分向中标人对索赔，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没有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

当对招标人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十、其他

51 纪律和监督

51.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5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5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5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人员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51.5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招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述规定的期限内。

52 廉洁、诚信与保密

52.1 招标人、招标服务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投标人等参加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均应在招标、评标、合同执行过程中保持廉洁、诚信的道德水准。

52.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投标人廉洁承诺书》条款内容，清楚悉知该承诺书的条款并承诺遵守。

52.3 若投标人（包括投标人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投标人有销售、劳务或服务等其他主体）在参加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及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曾经存在违法事件的，自发文公布违法事件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不接受该投标人参与公司的招投标活动。

53 其他

53.1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招标人有权在法律允许范围内调整本次招标活动的细节既保留最终解释权。

53.2 若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出现《深圳市建筑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公示及处理办法（试行）》（深建字[2005]159号）列明的各种情形的，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可提请主管部门对相应投标人作不良记录。

53.3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重新招标。招标人不负担因招标失败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

53.4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53.5 如果投标人实质上不符合投标资格，即使参加投标并交纳各种费用，招标人可以随时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招标人对该投标人的一切损失概不负责。

53.6 中标无效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和签订的合同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但不影响合同中存在的有关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的效力。

53.7 本招标文件所有的附件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第二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_____

正（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及报价书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及本次招标的补遗文件，我方已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1.我方保证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深圳市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规定；保证服从招标有关议程事项安排，服从招标有关会议现场纪律。若有违反，同意被废除投标资料并接受处罚。

2.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担保，并且保证所提交的保证金是从我方基本账户汇出，银行保函是由我方基本账户开户银行所在网点或其上级银行机构出具，如不按上述原则提交投标担保，贵方有权取消我方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3.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若我方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在中标后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履约担保或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我方的投标担保将全额没收，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另选中标单位，给贵方造成的损失超过我方投标担保金额的，贵方还有权要求我方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

4.若我方中标，我方将按规定提交招标人认可的，并在招标文件中规定金额的履约担保。

5.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的投标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内容无任何虚假。若评标过程中查有虚假，同意作无效标或废标处理，并被没收投标担保；若中标后查有虚假，同意被废除授标并被没收投标担保。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投标人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开标一览表

招标人：

项目名称：

总价（小写）：

（大写）：

发票税率：

服务期限：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时间：

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名称	设计条件	检测条件	单位	工程数量	检测数量	检测单价 (元)	技术工作 费 (元)	小计 (元)
1	桩竖向抗压、抗拔静载试验	承载力、变形参数	6000	12000	根	49	3			
2	静载试验吊装运输费	混凝土块吊装	6000	12000	T	4320	4320			
3	静载试验吊装运输费	混凝土配重运输	6000	12000	t. km	72000	72000			
4	桩基础、支护桩、地下连续墙 钻芯法	钻芯法		101	孔. m		90			
5	单桩与地下连续墙声波透析法检测	完整性			管. m		882			
6	基桩动力检测	单桩低应变法检测			根		47			
7	回填地基土密实度 (压实系数)、室内击实	灌砂法			组		350			
合计										

分项报价表填写说明:

1.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费用的金额总和, 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

金。

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因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第五章“项目需求书”和通用合同、专用合同上所列的各项内容的全部。

3. 本项目投标报价单位均为“元”（报价文件另有约定的除外），投标人所填报的投标报价均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4. 小计=检测数量×（检测单价+技术工作费）。

项目编号：_____

正（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为便于评标委员会查阅文件，请投标人自行编制目录。

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要求如下：

提供符合投标资格的证明文件，包括：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主体证明文件扫描件

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

提供符合要求的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证书需在有效期内

项目负责人资质证书

1. 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
2. 提供项目负责人社保证明材料（投标截止时间前 3 个月）。

投标人不得与被检测项目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有任何隶属关系 或经济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被检测项目的施工单位为：广东威恒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广东天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人不得与上述单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或经济利害关系。

1. 提供股东关系图。
2. 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提供未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 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截图。

失信被执行人截图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截图。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为便于评标委员会查阅文件，请投标人自行编制目录。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

致：____（招标人名称）____

____（姓名）（职务），性别：____；身份证号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权在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协商、谈判、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和反面）

投 标 人：____（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

日 期：____

注：

1. 如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填写此表，则不需要填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2. 后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授权委托书

致： （招标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 (投标人全称) 的 (职务)(姓名) 以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合法地代表本单位授权 (投标人全称) 的 (职务)(姓名) 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该授权代理人有权在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签署投标函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协商、谈判、签订合同协议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其法律责任由我单位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和反面)

投 标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盖章或签字)

授权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期:

投标人廉洁及保密承诺书

致：____（招标人名称）

为了积极配合贵单位进行的____（项目名称）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执行《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与廉洁有关的规章制度，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权益；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应由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六、不以谋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不得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八、在招标及服务的任何环节，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贵单位书面授权或同意，我单位及相关工作人员不会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从贵单位及贵单位关联公司、合作方获知的，归贵单位所有的秘密性、专有性或内部性的技术、商业和其他信息。

贵单位既可根据国家有关单位的判决、裁定等有效文书认定我单位是否违反承诺，也有权通过对贵单位相关人员的调查来认定我单位是否违反承诺（我单位不会以任何理由否定贵单位的调查结果）。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自愿接受贵单位依据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进行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市场禁入、取消投、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

本廉洁承诺书为我单位应答此次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我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投标人：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工		
账号				其他		
经营范围						
备注						

项目编号：_____

正（或副）本

（项目名称）_____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股东关系表

投标人名称	
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	
投标人控股股东	☐ 有，控股股东为：_____，股份占比：_____； 其他主要股东及其股份占比：_____。 ☐ 无
与投标人存在管理关系的单位	☐ 是，该单位为：_____ ☐ 否
是否存在“与招标人利害关系”的情况	☐ 是，与招标人的关系为：_____ ☐ 否
是否是招标人关联方	☐ 是，与招标人的关联关系为（按注3内容填写）：_____ ☐ 否

注：

1. 控股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

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其持有的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单位之间存在的其他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2. 投标人需如实填写上述信息，如查实上述信息与实际不符，视为提供虚假证明材料骗取中标，投标人应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3. 招标人关联方是指

（1）控股股东，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本单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指由上述第（1）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单位（含本单位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3）子公司，指由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

（4）关联自然人（见第6条）控制的公司，指由本单位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单位及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5）非控股股东公司及其子公司，指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单位 5%以上股权（股份）但不构成控股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以及其子公司；

（6）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指本单位以及上述第（1）至（3）项所列关联方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7）其他关联方公司，指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单位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本单位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合同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目号	招标文件合同条款	投标文件合同条款	说明

重要提示: 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 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商务条款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目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商务条款	说明

重要提示：只列出发生偏离的项目，没有列出的将被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投标保证金

提供以下资料：

1. 招标人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等投标保证金收讫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基本账户证明。

项目编号：_____

正（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为便于评标委员会查阅文件，请投标人自行编制目录。

检测方案

投标人根据评审办法要求编制检测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检测目的、检测依据、检测方法、检测位置、检测数量等。

人员配置

投标人根据评审办法要求编制，格式自拟。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

进度和周期保证

根据评审办法要求编制检测进度安排及检测周期保证措施，格式自拟。

检测设备配置

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检测设备清单、照片、购买合同及发票。

设备名称	用途	自有/租赁	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项目编号：_____

正（或副）本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为便于评标委员会查阅文件，请投标人自行编制目录。

投标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发包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注：投标人近_5_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项目业绩，不超过 5 个。

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项目负责人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发包单位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2					
3					
4					
5					

注：项目负责人近 5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项目业绩，不超过 5 个。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履约评价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发 包单位	评价单位/建 设单位	出具时间	履约评价材料类型	评价 结果
1						
2						
3						
4						
5						

注：投标人近 5 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获得建设单位/发包单位履约评价材料（原件备查），优先提供与供应商业绩对应的履约评价。数量不超过 5 项，若提供超过 5 项，统计时只根据报价文件编制顺序计取前 5 项。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名称：_____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工程地点：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20 年 月

目 录

<u>合同协议书</u>	74
<u>第一条 工程概况</u>	74
<u>第二条 检测项目</u>	74
<u>第三条 检测标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填写）</u>	74
<u>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u>	75
<u>第五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u>	75
<u>第六条 检测样品的运输</u>	76
<u>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u>	76
<u>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u>	76
<u>第九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u>	77
<u>第十条 违约责任</u>	77
<u>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u>	78
<u>第十三条 附则</u>	78
<u>附件一：检测项目名称</u>	81
<u>附件二：委托检测的检测项目、标准一览表（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填写）</u>	82
<u>附件三：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u>	83

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单位）：_____

乙方（检测机构）：_____

甲方委托乙方承接_____项目_____检测及报告编制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深圳市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检测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第二条 检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检测的检测项目（检测项目名称按附件一填写）包括：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 (5) _____

具体的检测项目、数量等见附件二。

第三条 检测标准（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填写）

双方约定的检测标准：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5) 工程设计图纸、国家及省市其他有关规定、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4.1 收费标准（与预算书一致）

本合同采用：

-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 (5) _____

4.2 合同价格

本合同含税价格为：¥_____（大写：_____）（中标下浮率为：_____），税率为：_____，不含税价格为：¥_____（大写：_____）。检测费用构成（含项目及单价）

详见附件二。

本项目报价为项目包干价，合同按总价结算。结算价格不因工程量变化而调整。

4.4 付费方式和条件

按次支付，每次工作量对应支付金额需达到合同金额的 30%，每季度最多支付 1 次，累计期中支付价款达到合同暂定价总额的 90%时暂停支付，完成所有检测项目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尾款。

第五条 检测报告的交付

5.1 乙方交付检测报告的时间详见附件二。乙方交付检测报告一式_____份，当甲方对部分检测项目的检测报告份数有特殊需要时，可另行约定。

5.2 双方约定按照下列第 2 种方式交付检测报告：

5.2.1 甲方上门提取检测报告。

5.2.2 乙方送检测报告给甲方。

5.2.3 其他：_____

第六条 检测样品的运输

双方约定按以下6.2方式运输检测样品。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的样品进行留样。

6.1 甲方负责将检测样品送至乙方检测场所，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

6.2 乙方到工程现场抽取检测样品，并承担相应抽样及运输费用。

6.3 其他：_____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7.1 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7.2 甲方授权_____为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代表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3 甲方应于检测活动开始前____日内向乙方提供附件三所列的与本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及文件，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

7.4 委托检测前，甲方应将见证单位和见证人员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见证人员发生变更的，甲方应及时书面告知乙方。

7.5 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进场时间及检测范围，并派专人负责现场情况介绍及现场协调。

7.6 甲方负责与检测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工作，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外部工作条件。具体包括_____。

7.7 如遇特殊情况需暂停检测，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7.8 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7.9 甲方应提供乙方所需的检测场地，保证三通一平，检测设备正常进出场。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8.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工程检测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建设工程检测资质证书、检测机构评估证书及其附表等复印件。

8.2 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后，应仔细阅读，如发现任何不明晰或错误，应 5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乙方对甲方提供资料的理解的准确性自行负责。

8.3 乙方确保与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以及本工程相关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无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8.4 乙方在同一建设工程项目或标段中，不得同时接受建设、施工或者监理单位等两方以上的检测委托。

8.5 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进行检测，并对检测数据和检测报告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8.6 检测项目属于工程实体检测的，乙方应事先编制检测方案报送甲方。

8.7 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8.8 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实施的建设工程法定检测项目，乙方应使用检测信息系统实施检测，并出具带有防伪标记和校验码的检测报告。

8.9 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应在获得检测结果后 4 小时内通知甲方及监理单位。

8.10 乙方对检测工作中涉及到的国家机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应当承担保密义务。

8.11 乙方委派的本项目负责人为：_____，联系电话：_____，电子邮箱：_____，通讯地址：_____。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推进项目具体工作以及后续服务配合，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更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暂定价的 20% 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对检测结论异议的处理

甲方对检测结论有异议的，可由双方共同认可的检测机构复检。复检结论与原检测结论相同，由甲方支付复检费用；反之，则由乙方承担复检费用。复检结果由提出复检方报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因甲方未履行合同义务而造成乙方无法按时保质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当承担自身相应经济损失，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完成检测业务的时限由双方另行约定。

10.2 乙方未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进场开展检测工作的，每延迟一天，扣减本合同暂定价的 0.1 %作为违约金。

10.3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检测报告，每逾期一天，扣减本合同暂定价的 0.1 %作为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0.4 检测报告信息错误、未按照约定检测依据进行检测或者检测结论判断错误的，乙方应进行更正或免费重新进行检测，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由甲方原因造成上述错误的除外。

10.5 其他违约责任：因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按时完成检测业务的，甲方应将工期予以顺延，但乙方不得要求经济补偿。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应向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附则

12.1 在合同签订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的书面文件，并加盖公章。

12.2 乙方应当在检测合同签订后的 20 日内，将合同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检测合同主要内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合同变更后的 20 日内，向原合同备案部门办理变更备案。

12.3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用邮寄方式送达，邮寄地址以本合同中约定的地址为准，寄出三日后即视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12.4 本合同所采用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规定及制度均已相关单位发布的最新版本为准。

12.5 在以下情况下，甲方可启动强制结算机制，将其单方编制的结算文件送审计

或审核并提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其作不良行为记录：

12.5.1 乙方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不提交竣工结算书及结算资料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然不报送的；

12.5.2 在收到甲方提出的核对意见后 14 天内仍不提交经修改的竣工结算书或补充结算资料的，且经甲方书面催告仍然不重新报送的。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超过经审批的工程概算，超出经审批的工程概算的资金全部由乙方承担，且乙方应当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12.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12.7 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__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一：检测项目名称

检测项目名称

序号	工程类别	检测项目
1		
2		
3		
4		

备注：自行填写。

附件二：委托检测的检测项目、标准一览表(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填写)

委托检测的检测项目、标准一览表

第__页 共__页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 (元)	报告交付 时间
1	桩基检测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小计					
2	室内试验					
2.1						
2.2						
3						
4	其他费用					
4.1						
4.2						
	小计					
5	合计					

备注：如果填写内容超过表格的容量，可另附页。

本表可根据经确认的检测方案及有关收费标准填写。

附件三：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

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备注

第四章 评标定标办法

定性评审法（评定分离）

第一节 评标办法

1 初步评审

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有关废标情形的规定，对所有应当受理的投标文件是否作废标处理进行评审判定。

1.2 评标委员会作出废标处理后，剩余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如出现算术错误，按投标报价的调整方法进行调整。如果投标人拒不接受调整方法以及调整后的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

1.3 通过以上评审的投标文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2 详细评审

2.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审要素，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具体评审要素见评定标附件。

2.2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提出意见，指出各投标文件中的优点和存在的缺陷、签订合同前应当注意和澄清的事项等，不对投标文件进行打分。评标委员会经过讨论汇总后，对出具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审意见。

3 评标结果

3.1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主要包括：评标委员会组建情况、评标过程概述、各投标文件详细评审表及汇总表、无效标和废标处理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签订合同签订应注意和澄清事项、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

3.2 本招标项目推荐无排序的中标候选人，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无效标或废标的投标人均推荐进入定标程序。

4 其他规定

4.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应作进一步讨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任何一个投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讨论或现场讲解时提出。表决结果确定后才提出的质疑，不可作为改变表决结果的依据。

4.2 如果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范围，评标委员会对于超出部分不予评审。

第二节 定标办法

1 定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定标办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票决定标法

当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票决定标法时：

（1）评标委员会将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无效标或废标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进入定标程序；

（2）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召开定标会，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等方式确定中标人。

定标票决方式

1.1.1 直接票决法：

1.1.1.1 简单多数法

（1）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数量，在各自的选票上填写相同数量的投标人名称或序号。

（2）计算规则：根据得票数的多少进行排名，推荐得票数最多的候选人为中标人。投票结果中排序出现并列情况的，在不影响票决总家数的情况下不需再次票决，投票结果中并列排序影响结果时，招标人对上述并列的候选人进行下一轮投票，直至最终确定中标人。

1.1.1.2 简单多数法（且过半数）

（1）投票规则：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数量，在各自的选票上填写相同数量的投标人名称或序号。

（2）计算规则：根据得票数的多少进行排名，推荐得票数最多且过半数的候选人为中标人。当没有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得票较多的 2 个候选人作为下一轮投票的范围，继续票决，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投标人为止。在选择第 2 个候选人时，所有出现同票情况，所有同票的候选人一并纳入下一轮的投票范围。

1.1.2 逐轮票决法：

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投标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3 个投标人的方式投票，得票数最多的 3 个投标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在确定第三个投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则得票数相同的投标人一并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原则上每轮淘汰 1 名投标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 1 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数最多的投

标人被淘汰。得票数最多的投标人不止 1 个时，一并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后的投标人不少于 2 名，否则在得票数最多的几个投标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投标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

根据前述淘汰，直至剩余的投标人数量与中标人数量一致，按照得票数由少到多排序推荐中标人。投票结果中排序出现并列情况的，在不影响票决总家数的情况下不需再次票决，投票结果中并列排序影响结果时，招标人对上述并列的候选人进行下一轮投票。

1.2 票决抽签法

当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票决抽签法时：

(1) 评标委员会将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无效标或废标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进入定标程序。

(2)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召开定标会，由定标委员会从进入票决程序的投标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为进入抽签环节的投标人数量) 个投标人的方式进行投票，得票数较多的 N 个投标人进入抽签环节。投票结果中排序出现并列情况的，在不影响票决总家数的情况下不需再次票决，投票结果中并列排序影响结果时，招标人对上述并列的候选人进行下一轮投票。进入抽签环节的投标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招标人在事先准备好的 X 个号码中随机抽取中标人。把 X 个号码分成 m 组（每组 N 个号码），剩余不足 1 组的号码不生效（比如： $X=8$ ， $N=3$ 时，7 号和 8 号为无效号码，如果抽取结果为无效号码，需要重新抽取）。抽签之前，将进入抽签环节的 N 个投标人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依次编号，分别对应“0, 1, 2, ……， N ”。招标人随机抽取一个有效号码，将该号码除以 N ，取余数，余数对应编号的投标人即为中标人。

1.3 集体议事法

当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采用集体议事法时：

(1) 评标委员会将所有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被判定为无效标或废标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进入定标程序。

(2)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召开定标会，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 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担任。

2 定标结果

2.1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定标办法完成定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

报告，并按顺序推荐中标人。

2.2 当出现中标人放弃中标、拒签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等情况，招标人可以从评审合格的其他投标人中采用原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办法，由原定标委员会重新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原采用票决抽签定标法的项目，票决进入抽签环节的其他投标人数量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最低要求的，应当票决补足。

评定标附件：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不评审）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子项与评审标准
1	投标人业绩情况	提供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项目业绩。优先提供与本项目规模、类别相符的输变电建设工程相关业绩。业绩数量不超过 5 个，若提供超过 5 个业绩，统计时只根据报价文件编制顺序计取前 5 个业绩。备注：1、同一个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框架主合同下的子合同/订单合同等只认定为一个业绩； 2、提供合同关键页（关键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范围、签订时间、合同盖章签字页等）扫描件证明材料。
2	项目负责人业绩	提供项目负责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项目业绩。优先提供与本项目规模、类别相符的输变电建设工程相关业绩。业绩数量不超过 5 个，若提供超过 5 个业绩，统计时只根据报价文件编制顺序计取前 5 个业绩。备注：1、同一个招标项目/中标通知书/框架主合同下的子合同/订单合同等只认定为一个业绩； 2、提供合同关键页（关键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合同范围、签订时间、合同盖章签字页等）扫描件证明材料。
3	履约评价	提供投标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建设单位/发包单位出具的履约评价证明文件时间为准）获得建设单位/发包单位履约评价材料（原件备查），优先提供与供应商业绩对应的履约评价。数量不超过 5 项，若提供超过 5 项，统计时只根据报价文件编制顺序计取前 5 项。
4	其他	投标人可提供自认为体现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备注：

1. 凡不能通过后续增加资金、人力、物力投入改变的要素视为资信要素，如投标人业绩、过往认证情况、财务状况、营业额、从业人员学历、注册资格、资历等情况。
2. 资信要素不得有规模、数量等下限要求；如投标人业绩的描述可以为：提供××××年×月×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自认为最具代表性的类似业绩（不超过 5 项）。
3. 为响应深建市场[2016]5 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定性评审要素设置规则》的通知，本招标文件资信标不作评审（评价或评级），但要求投标人认真响应《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各项内容，工招标人作定标参考。

技术定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1	检测方案	编制检测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检测目的、检测依据、检测方法、检测位置、检测数量等。对检测方案的完整性、针对性、是否科学合理进行评审。		
2	人员配置	提供投入人员配置清单，提供人员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社保证明材料。对人员配置的全面性、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3	进度和周期保证	编制检测进度安排和检测周期保证措施。对检测进度安排和检测周期保证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有效性进行评审。		
4	检测设备配置	提供检测设备清单、照片、购买合同及发票。对检测设备配置是否齐全、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审。		
5	其他服务承诺	在基本承诺之外，提供为保障项目更好开展具有实质性意义的额外承诺。对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有效性进行评审。		
6	综合评审等级	□通过 □不通过		

备注：

1. 本表适用于专家独立评审使用；
2. 指出各评审项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3. 如果有资格条件要素、资信要素在本评审表中列项的，不需进行评审，在对应栏中标示“/”即可；
5. 综合评价等级仅分为通过或不通过两个等级，不通过仅限于符合招标文件废标、无效标情形以及投标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形。

商务标定性评审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内容	优点	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1	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本项目的投标报价上限； 2. 《投标分项报价表》是否存在		

		错项、漏项。		
2	其他问题	其他报价问题以及对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风险警示		
3	综合评审等级	☐ 通过 ☐ 不通过		

备注：

1. 本表适用于专家独立评审使用；
2. 指出各评审项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3. 如果有资格条件要素、资信要素在本评审表中列项的，不需进行评审，在对应栏中标示“/”即可；
4. 综合评价等级仅分为通过或不通过两个等级，不通过仅限于符合招标文件废标、无效标情形以及投标文件违反国家强制性条文标准的情形。
5. 评审表序号“2” 评审项目，由专家自主出具评审意见。主要针对投标文件中的其他报价问题以及对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隐含的风险因素。

第五章 项目需求书

第一节 项目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重要提示：

1.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这些要求和条件的任何偏离或不满足，其投标将被拒绝；

2. 招标文件中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是__ / __（最高项数__ / __），若超出上述规定，其投标将被拒绝。

1 资信条款不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需求说明	要求
/	/	/	/

2 商务条款不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需求说明	要求
/	/	/	/

3 技术条款不可偏离表

序号	名称	需求说明	要求
/	/	/	/

第二节 商务要求

1 项目概述

本工程项目 110kV 赤湾输变电工程位于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六路与赤湾一路交叉口西南侧，建设内容如下表：

110kV 赤湾变电站建设规模

		本期规模	终期规模
变 电 站	主变	2×63MVA	3×63MVA
	110kV 出线	4 回 (至松湖站 2 回、至八路站 1 回、1 回备用不出线)	5 回 (至松湖站 2 回、至八路站 1 回、1 回备用不出线、预留 1 回)
	10kV 出线	2×16回	3×16回
	无功补偿电 容器组	2× (3×5) Mvar	3× (3×5) Mvar

本期无线路工程，对侧工程部分在远期线路工程中考虑。

2 招标范围

本次采购内容为 110kV 赤湾变电工程及通信工程（不含线路工程）的基坑、边坡支护及桩基检测，检测项目详见清单。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主控楼桩基检测、基坑和边坡桩基检测等，包括对工程涉及结构安全、主要使用功能的检测项目，进入施工现场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以及工程实体质量等进行的检测。

检测项目以满足设计要求、交工验收、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要求为准，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本次招标范围内全部工程检测项目可能遗漏的工作，发包人保留调整检测项目的权利，承包人对此不得提出异议。

3 项目服务期限

500 天（暂估），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取得竣工验收备案证书。

4 付款方式和条件

按次支付，每次工作量对应支付金额需达到合同金额的 30%，每季度最多支付 1 次，累计期中支付价款达到合同暂定价总额的 90%时暂停支付，完成所有检测项目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支付尾款。

5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费用的金额总和,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因素。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项目需求书”和通用合同、专用合同上所列的各项内容的全部。

6 报价方式

本项目报价为项目包干价,合同按总价结算。结算价格不因工程量变化而调整。

7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中标人与深圳招商供电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8 其他

被检测项目的施工单位为:广东威恒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为:广东天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投标人不得与上述单位存在任何隶属关系或经济利害关系。

第六章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说明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人支付，计算方法详如下：

1.计算基数：中标（成交）金额。

2.计算方法如下：

☒（1）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2011〕534号）的规定计算，计算结果不足以支付评标专家费和平台费的，按评标专家费和平台费合计金额收取。

☐（2）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2011〕534号）的规定计算，并下浮60%，计算结果不足以支付评标专家费和平台费的，按评标专家费和平台费合计金额收取。

3.支付人：中标（成交）单位。

4.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5.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深圳前供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账号：755916015510502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蛇口支行

6.发票联系人：陈工 18319294329

招标代理服务费率标准

中标（成交）金额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 万元以下	1.500%	1.500%	1.000%
100 万元（含）-500 万元	1.100%	0.800%	0.700%
500 万元（含）-1000 万元	0.800%	0.450%	0.550%
1000 万元（含）-5000 万元	0.500%	0.250%	0.350%
5000 万元（含）-1 亿元	0.250%	0.100%	0.200%
1 亿元（含）-5 亿元	0.050%	0.050%	0.050%
5 亿元（含）-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 亿元（含）-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 亿元（含）-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含）以上	0.004%	0.004%	0.004%
最高收费限额	350 万元	300 万元	450 万元

以某服务类项目招标为例：

假设其计算基准价为 5000 万元，则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过程为：

100 万元以下部分： $100 \times 1.5\% = 1.5$ （万元）；

100-500 万元部分： $400 \times 0.8\% = 3.2$ （万元）；

500-1000 万元部分： $500 \times 0.45\% = 2.25$ （万元）；

1000-5000 万元部分： $4000 \times 0.25\% = 10$ （万元）。

按照第（1）种计算方法，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5 + 3.2 + 2.25 + 10 = 16.95$ 万元。

按照第（2）种计算方法，该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5 + 3.2 + 2.25 + 10) \times (1 - 60\%)$
 $= 6.78$ 万元。

计算结果不足以支付评标专家费和平台费的，按评标专家费和平台费合计金额收取。

